

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10486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2 樓
電話：02-2508-4002 傳真：02-2507-5224
http://www.waterpipe-net.org.tw
E-MAIL:wthyoung@ms48.hinet.net

受文者： 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 臺區水工會北市辦字第 106046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 本處 107 年度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（越區證明）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起開始辦理；未辦理者，申請接水案件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一、會員辦理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(效期為五年、印鑑卡不得護貝)，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至本處辦理：

1.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。
2.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。
3. 公司、負責人印鑑。
4. 107 年度公會會員證。

二、會員如已換領五年有效型印鑑卡：資料如未異動者，請將舊卡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等正本攜回本處，於繳交常年會費後，由本處核對上述證件資料無誤後加簽用印。

印鑑卡遺失重新申請補發，須比照新辦方式辦理並酌收工本費 200 元。

三、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可視會員需要隨時至本處辦理。

正本： 本處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李青松

提醒您！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效期為五年，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90 日至 30 日主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並換領新證書；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，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。